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对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6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1月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于2017年1月6日在《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中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列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17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四）2017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原 7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对象由 814 人调整为 740 人，原 74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一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剩余部分作为预留。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 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变，其中首次授予 3,362.9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13%；预留 437.1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41%。该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4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3,362.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4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3,362.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或调整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额度，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对象由 740 人调整为 552 人，原 188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一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剩余部分作为预留。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 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变，其中首次授予 3,182.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6%；预留 617.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57%。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况。

二、调整事项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如下：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或调整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额度，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对象由 740 人调整为 552 人，原 188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一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剩余部分作为预留。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 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变，其中首次授予 3,182.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6%；预留 617.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57%。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或调整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额度，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对象由 740 人调整为 552 人，原 188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一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剩余部分作为预留。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 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变，其中首次授予 3,182.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6%；预留 617.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57%。

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或调整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额度，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对象由 740 人调整为 552 人，原 188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一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剩余部分作为预留。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 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变，其中首次授予 3,182.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6%；预留 617.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57%。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本

次列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